

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尚需复核完善，预计编制工作无法按期完成。为了保证半年度报告质量，确保财务数据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特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。

公司对延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9 日